



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穗体职院〔2020〕33号

关于印发《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广州市体工队)学生参加职业技能竞赛奖励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为鼓励我校高职师生积极参加各类职业技能竞赛,提升学院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依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了《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广州市体工队)学生参加职业技能竞赛奖励管理办法(试行)》,经院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广州市体工队)学生参加

职业技能竞赛奖励管理办法（试行）

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12月9日



附件

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广州市体工队） 学生参加职业技能竞赛奖励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我校师生积极参加各类职业技能竞赛，特别是全国体育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下称“体职大赛”）、广东省高等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下称“省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下称“国赛”）和“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下称“‘互联网+’大赛”）等，提高学生的职业技能、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合作能力，培养学生冠军精神、工匠精神，提升学院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为推动学院教育教学改革，深化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营造良好的校园育人氛围，各专业要把国赛和省赛的竞赛内容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加强相关课程的建设，构建积极参与专业职业技能竞赛的长效机制。

第三条 学院鼓励教师积极指导学生参加职业技能竞赛，经学院同意参赛的，学院向指导教师按标准发放指导工作酬金；学生参赛并获奖的，学院向指导教师颁发相应奖金并纳入教师评优和职称评聘的业绩条件。

第二章 竞赛组织

第四条 职业技能竞赛分为四级：

一级竞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全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二级竞赛：全国体育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广东省高等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广东省分赛；

三级竞赛：上述以外的国家级专业技能竞赛；

四级竞赛：上述以外的省级专业技能竞赛；

第五条 职业技能竞赛原则上以专业为单位，全校各个专业要对接全国体育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广东省高等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和“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项目，积极开展校内专业技能竞赛，通过以赛促教，以赛促学，提升学生职业技能，从校内竞赛活动中选拔出优秀人才参加一级竞赛和二级竞赛。

第六条 各专业要成立职业技能竞赛指导团队，指导团队由专业的专、兼职教师组成，指导团队的主要职责是积极跟踪“体职大赛”“省赛”“国赛”和“互联网+大赛”的竞赛内容和竞赛方式、制定参赛方案、指导参赛选手（团队）备赛、带队参加竞赛和赛事工作总结等，不断提高竞赛的成绩。

第七条 每个竞赛项目指导教师的排名顺序，根据竞赛的要求，在系和专业的指导下，由指导团队自行商定。

第三章 奖励标准

第八条 指导教师指导工作酬金计算办法

（一）一般情况同一类型项目安排一位教师指导，指导工作

酬金按项目类型计算，如下表（安排多位教师指导费总额不能超过指导费上限）。

竞赛级别 指导费 上限	一级竞赛	二级竞赛	三级竞赛	四级竞赛
个人项目	2000 元	1500 元	1000 元	800 元
集体项目	2500 元	2000 元	1000 元	800 元

（二）教师指导同一个竞赛项目，有多人（个人项目）/多个团队（集体项目）参赛，指导工作酬金由相应额度乘以对应倍数，但最多不超过 2 倍；多位指导教师指导同一个竞赛项目，酬金由指导团队负责人按个人工作量内部分配。

（三）校内专业技能竞赛原则上不安排指导教师，由任课教师指导，不另计指导酬金。

（四）指导教师带队外出参加竞赛，按学院有关出差管理办法执行。

（五）所有指导参加竞赛工作不能另外以指导第二课堂名义申请酬金。

第九条 在各级专业技能竞赛中获奖的学生个人或集体按如下标准奖励。

（一）个人项目按等级或名次确定奖励标准：

1. 按等级确定奖励标准：

等级 类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胜奖
一级竞赛	8000	5000	3000	1000
二级竞赛	4000	2000	1000	800
三级一类竞赛	2000	1500	800	500
三级二类竞赛	1000	800	500	300
三级三类竞赛	800	500	300	100
四级一类竞赛	1000	800	500	300
四级二类竞赛	800	500	300	100
四级三类竞赛	400	300	200	50

2. 按名次确定奖励标准:

名次 类别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三级一类竞赛	2200	1700	1500	1300	1000	800	600	400
三级二类竞赛	1200	1000	800	700	600	500	300	200
三级三类竞赛	900	800	700	600	500	300	200	100
四级一类竞赛	1200	1000	800	700	600	500	300	200
四级二类竞赛	900	800	700	600	500	300	200	100
四级三类竞赛	500	400	300	200	100	100	50	50

省级、国家级专业技能竞赛奖励等级由教务处负责组织认定，主要由竞赛主办方、参赛高校的数量、获奖面及影响面等要素确定。其中竞赛类别按下列标准认定：

(1) 由国家教育部等国家级党政部门面向全国所有高校开展的，不分组别的竞赛确定为“三级一类”奖励等级。

(2) 由国家教育部等国家级党政部门面向全国所有高职高专或部分高校开展的，分组别竞赛的活动确定为“三级二类”奖励等级。

(3) 由全国行业协会、国家级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举办的各类竞赛或活动确定为“三级三类”奖励等级。

(4) 由省教育厅等省级党政部门面向全省所有高校开展，不分组别的竞赛确定为“四级一类”奖励等级。

(5) 由省教育厅等省级党政部门面向全省所有高职高专或部分高校开展的，分组别竞赛的活动确定为“四级二类”奖励等级。

(6) 由省内行业协会、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举办的各类竞赛或活动确定为“四级三类”奖励等级。

(7) 参加国际竞赛的等级参照国家级竞赛等级确定。

(二) 集体项目奖励标准：

1. 无论按名次还是按等级获奖的竞赛，集体项目奖励标准按照相应级别个人项目奖励标准额度乘以参加人数，但设定上限：参加人数超过 10 人的项目，以 10 人为准核定奖励标准。如由 8 人组成的集体项目参加“一级竞赛项目”获一等奖的奖励标准为： $8000 \text{ 元/人} \times 8 \text{ 人} = 64000 \text{ 元}$ ；由 15 人组成的团体参加“一级竞赛项目”获一等奖的奖励标准为： $8000 \text{ 元/人} \times 10 \text{ 人} = 80000 \text{ 元}$ 。

2. 同一项目集体奖项和个人奖项有重复的或同一项目不

同级别的竞赛奖项有重复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发放，不重复奖励。学生奖励除奖金之外，其成绩计入学籍档案，作为评先评优、就业推荐等的重要依据。

3. 主办单位发放奖金的竞赛项目，若奖金低于相应级别的奖励金额，学院补发奖金差额，若奖金等于或高于相应级别的奖励金额，学院不另发奖金。

4. 团体奖励。参赛团队被评为先进集体、最佳组织奖、道德风尚奖等奖项的，学院给予团体奖励，奖金由团队内部自行分配，奖励标准如下：

级别	一级 竞赛	二级 竞赛	三级一 类竞赛	三级二 类竞赛	三级三 类竞赛	四级一 类竞赛	四级二 类竞赛	四级三 类竞赛
奖金	1200	1000	800	600	400	600	400	300

第十条 为提高指导教师的积极性，鼓励指导教师为学院争取更多的荣誉，学院对指导学生在集体项目或个人项目获奖的指导教师按如下标准奖励：

（一）个人项目按学生奖励额度的 2 倍金额奖励指导教师。

（二）参加人数在 10 人（含 10 人）以内的团体项目按人均奖励额度的 3 倍金额奖励指导教师，如由 8 位学生组成的集体项目参加“二级竞赛项目”获一等奖，指导教师的奖励标准为： $4000 \text{ 元} \times 3 = 12000 \text{ 元}$ 。

（三）参加人数在 10 人以上的集体项目按同级同类 10 人

以内的集体项目人均奖励额度的4倍金额奖励指导教师，如由15位学生组成的集体项目参加“二级竞赛项目”获一等奖，指导教师的奖励标准为：4000元×4=16000元。

（四）多位教师共同指导完成的项目，奖金按上述标准核算奖金总额后由指导教师自行协调进行分配。

（五）主办单位发放奖金的竞赛项目，若奖金低于相应级别的奖励金额，学院补发奖金差额，若奖金等于或高于相应级别的奖励金额，学院不另发奖金。

（六）参赛团队获得先进集体、最佳组织奖、道德风尚奖等奖项的，按学生奖励额度1:1的金额奖励指导教师团队。

（七）同一项目若学生个人与集体同时获奖（团体奖励除外），指导教师或教练奖金不重复计算并按就高原则发放。

（八）指导教师为除专任教师以外的校内人员的，按上述专任教师奖励标准的80%计算。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院不予发放酬金和奖金

（一）在参赛过程，对活动组织工作造成严重影响，或竞赛过程言行损坏学院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未经学院审批同意自行参加竞赛的，或是以个人的名义参加竞赛的。

第十二条 相关竞赛的指导工作酬金和奖励，由指导教师提出申请，提供竞赛文件、获奖证书等材料，经所在系和教务处审核后，由学院领导审批后执行。

第十三条 关于个人项目、集体项目和团体奖励的界定：

个人项目，是指由单个选手独立完成的竞赛项目。

集体项目，是指由两位选手以上共同完成的竞赛项目。

团体奖励，是指参赛团队或单位被评为先进集体、最佳组织奖、道德风尚奖等奖励。

第十四条 “体职大赛”“省赛”和“国赛”由教务处组织各系报名参赛，各系具体落实竞赛的指导和参赛工作；竞赛经费由参赛单位预算，报教务处审核，由分管院领导审批后，从教务处业务经费支出。“互联网+大赛”由学生处组织各系报名参赛，各系具体落实竞赛的指导和参赛工作；竞赛经费由参赛单位预算，报学生处审核，由分管院领导审批后，从学生处业务经费支出。三级、四级职业技能竞赛，经审批后，由各部门组织报名参赛，竞赛经费由参赛部门预算，报教务处审核，由院领导审批后从参赛部门的业务经费支出。

第十五条 参赛学生获奖的奖金、指导教师的指导酬金及奖金，经各系申报、教务处审核后（互联网+大赛由学生处审核），报学院组织人事处及财务处安排资金。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已经 2020 年第 20 次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自发文之日起执行，以前如有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1. 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参加职业技能竞赛申请表

1-2. 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职业技能竞赛学生奖金申请表

1-3. 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职业技能竞赛指导教师指导酬金/奖金申请表

附件 1-1

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参加 职业技能竞赛申请表

申报部门：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竞赛项目名称		竞赛项目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四级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四级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四级三类		
比赛时间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参赛学生人（队） 数	竞赛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项目			
拟参赛学生 及指导教师 情况	序号	姓名	班级	指导教师	竞赛分工
竞赛说明（包括主办单位、竞赛主要内容等情况，附竞赛通知）					

配套条件（包括设备、仪器、场地、人员等配备情况）			
经费预算 （仅限报名费、耗材费、交通、差旅费）	支出科目	金额（元）	计算依据及理由
	合 计		
申报 部门 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分管院领导 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注：1. 此表一式二份，正反面打印，一份教务处留存备案，一份系部留存；

2. 审核意见栏要写明审定竞赛等级意见，作为申报各类奖励的依据。

附件 1-2

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职业技能 竞赛学生奖金申请表

申请部门：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竞赛项目名称		竞赛项目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四级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四级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四级三类		
比赛时间		竞赛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项目		
获奖等级					
参赛学生奖金 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学号	银行卡号	金额（元）
	合计				
申请说明(所有获奖学生签名, 附竞赛申报表和证书复印件)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p>申报 部门 意见</p>	<p>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p>教务处 审核意见</p>	<p>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p>分管院领导 意见</p>	<p>签字： 年 月 日</p>

附件 1-3

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职业技能竞赛 指导教师指导酬金 / 奖金申请表

申请部门：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竞赛项目名称		竞赛项目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四级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四级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四级三类		
比 赛 时 间		竞赛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项目		
获奖等级					
指导经费奖金 分配情况	指导教 师	项目	计算过程	金额 (元)	合计
申请说明(所有指 导教师签名, 附竞 赛申报表和证书 复印件)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p>申报 部门 意见</p>	<p>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p>教务处 审核意见</p>	<p>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p>院领导意见</p>	<p>签字： 年 月 日</p>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广州市体工队)办公室 2020年12月9日印发
